

LDZXYT-W-DCM-001

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3-0531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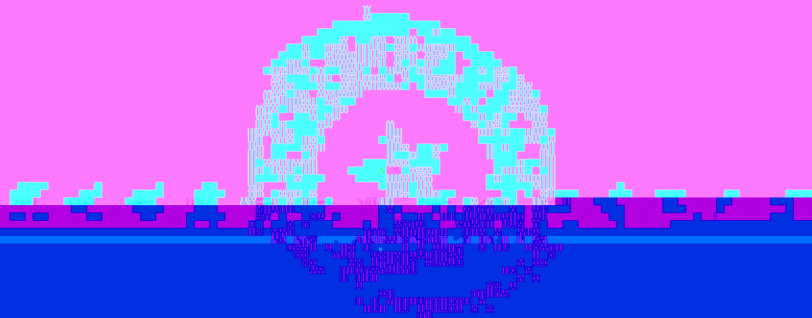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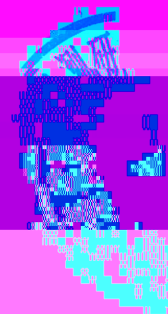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 河南中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龙湖工业园

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-2022年度废气检测

检测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龙湖工业园

检测日期 2023



LDZXYT-W-DCM-001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yanyan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3号楼A单元1层410, 邮编: 450000

二、《著作权法》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：“视听作品中的剧本、对白、台词、字幕等构成作品的主要组成部分，可以单独作为作品使用。” 本案中，原告主张被告擅自复制、发行其涉案剧本，构成侵权。被告辩称，剧本仅是影视作品的前期准备材料，不具有独创性，不能构成作品。法院认为，剧本作为文字作品，具有独创性，且能够以有形形式复制，符合《著作权法》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。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、发行剧本，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。

三、关于原告是否构成侵权、被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

（一）原告是否构成侵权及侵权责任的承担

原告主张被告擅自复制、发行其涉案剧本，构成侵权。被告辩称，剧本仅是影视作品的前期准备材料，不具有独创性，不能构成作品。法院认为，剧本作为文字作品，具有独创性，且能够以有形形式复制，符合《著作权法》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。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、发行剧本，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。

被告辩称，剧本仅是影视作品的前期准备材料，不具有独创性，不能构成作品。法院认为，剧本作为文字作品，具有独创性，且能够以有形形式复制，符合《著作权法》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。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、发行剧本，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。

四、被告辩称，剧本仅是影视作品的前期准备材料，不具有独创性，不能构成作品。法院认为，剧本作为文字作品，具有独创性，且能够以有形形式复制，符合《著作权法》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，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。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复制、发行剧本，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。

五、检测结论
(1) 无超标现象

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WZ23053101(01-04)-03	完好	上风向 2#	氨化氢
WZ23053101(01-04)-02	完好		氨
WZ23053101(01-04)-01	完好		非甲烷总烃
WZ23053101(01-04)-04	完好		颗粒物
WZ23053101(01-04)-05	完好		硫化氢
WZ23053102(01-04)-06	完好		硫化氢
WZ23053102(01-04)-02	完好	下风向 2#	氨
WZ23053102(01-04)-01	完好		臭气浓度
WZ23053102(01-04)-04	完好		颗粒物
WZ23053102(01-04)-05	完好		非甲烷总烃
WZ23053103(01-04)-06	完好		硫化氢
WZ23053103(01-04)-02	完好		氨
WZ23053103(01-04)-01	完好	下风向 3#	臭气浓度
WZ23053103(01-04)-04	完好		颗粒物
WZ23053103(01-04)-05	完好		非甲烷总烃
WZ23053104(01-04)-03	完好		硫化氢
WZ23053104(01-04)-02	完好		

检测结论: 无超标现象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
氨化氢	mg/m ³	上风向 1#	13:14-14:14	0.00
氨	mg/m ³		15:20-16:20	0.00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	10:55-11:05	0.00
颗粒物	mg/m ³		11:08-12:08	0.00
硫化氢	mg/m ³		13:14-14:14	0.00
臭气浓度	mg/m ³		13:20-14:20	0.00

污染物	时段	浓度	标准	单位	风向
颗粒物	11:08-11:14	0.228	1.0	mg/m ³	上风向 1#
	13:14-14:14	0.228		mg/m ³	
	15:20-16:20	0.228		mg/m ³	
甲烷总烃	11:08-11:14	0.45	2.0	mg/m ³	非甲烷总烃
	13:14-14:14	0.45		mg/m ³	
	15:20-16:20	0.46		mg/m ³	
硫化氢	09:03-10:03	0.005	0.06	mg/m ³	硫化氢
	11:08-12:08	0.004		mg/m ³	
	13:14-14:14	0.006		mg/m ³	
	15:20-16:20	0.006		mg/m ³	
	09:03-10:03	0.10		mg/m ³	
	13:14-14:14	0.006		mg/m ³	
臭气浓度	12:00-12:00	1.0	20	无量纲	下风向 2#
	13:14-14:14(瞬时样品)	1.0		无量纲	
氨	11:08-11:14	0.19	1.0	mg/m ³	氨
	13:14-14:14	0.25		mg/m ³	
	15:20-16:20	0.25		mg/m ³	
	09:03-10:03	0.47		mg/m ³	
	11:08-12:08	0.57		mg/m ³	
甲烷总烃	13:14-14:14	0.44	2.0	mg/m ³	非甲烷总烃

检测报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	单位
11-08-11-08	PM ₁₀	13:14-14:14	0.11	GB 3095-2012	mg/m ³
		15:30-16:30	0.09		mg/m ³
		09:00-10:00 (瞬时样品)	<10		无量纲
11:08-12:08	0.260		mg/m ³	颗粒物	
09:03-10:03	0.30		mg/m ³		
11:08-12:08	0.31		mg/m ³		
11:08-12:08	0.006	TSP	mg/m ³	GB 3095-2012	颗粒物
11:08-12:08	0.006		mg/m ³		
13:14-14:14	0.006		mg/m ³		
		15:30-16:30	0.006	mg/m ³	
		09:03-10:03	0.05	mg/m ³	
		11:08-12:08	0.10	mg/m ³	
		13:14-14:14	0.11	mg/m ³	GB 3095-2012
		15:30-16:30	0.09	mg/m ³	
		09:00-10:00 (瞬时样品)	<10	无量纲	
		09:00-10:00 (瞬时样品)	<10	无量纲	GB 3095-2012
		13:14-14:14 (瞬时样品)	<10	无量纲	
		15:30-16:30 (瞬时样品)	<10	无量纲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测点名称	采样时段	采样次数	采样浓度	折算浓度	评价标准
下风向 4#	12:05-12:09	1	0.258	0.258	1.0
	13:14-14:14	1	0.255	0.255	
	15:20-16:20	1	0.230	0.230	
	18:02-18:05	1	0.51	0.51	
上风向 5#	12:05-12:09	1	0.40	0.40	2.0
	13:14-14:14	1	0.40	0.40	
	15:20-16:20	1	0.44	0.44	

1. 采样期间, 风速在 1.1~1.5 m/s 范围内, 风向在 330~345 度, 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关于采样时风速和风向的要求。

2. 采样期间, 天气为阴, 温度为 15~18 度, 相对湿度为 60%~70%, 无降水, 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关于采样时天气的要求。

3. 采样期间, 采样点周围无其他污染源, 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关于采样点位置的要求。

4. 采样期间, 采样点周围无其他污染源, 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关于采样点位置的要求。

5. 采样期间, 采样点周围无其他污染源, 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关于采样点位置的要求。

附则: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关系图如下:



编制: 王明

审核: 李华

检测日期: 2023年10月10日
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5日